

#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 蒙古国公司的离岸贷款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所长律师 原口 薰

### I.放贷合同

#### 1.使用语言·准据法·法院管辖

蒙古国法律规定，放贷合同书的语言可以为英语或者是日语，当事人也可以选择准据法以及审判法院(例如东京地区法院，首尔地区法院等)但是，由于日本或者韩国等国家并没有承诺过国内法院会执行蒙古国法院的判决因此，日本或者韩国法院无法在国内执行蒙古国法院的判决。但是，蒙古国和日本，韩国都是《有关外国仲裁判断的承认及执行的条约》(纽约条约)<sup>1</sup>的成员国，因此日本和韩国的判决可以在蒙古国被执行。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必须在合同中添加有关仲裁地的内容。

#### 2.关于利率上限的规定

蒙古国法律并没有规定利率的上限，不过，债务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将太高的利率降低(蒙古国民法第 282 条 2 项)

#### 3.有无商业登记簿藤本相关章程的规定在蒙古国，公司法和法人登记法构成了商业登记制度。

登记的事项也可以在得到公司的许可之后查询得到。在蒙古国的公司法中，公司设立时必须要有公司章程。另外，公司法在 2011 年被修改后，所有的蒙古国企业被要求更新公司章程。章程要包含公司基本事项，例如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等内容。

#### 4.债权转让，时效以及滞纳金的相关规定

在蒙古国的法律中，债权是可以被转让的，但是必备要件是通知。时效过期的原因可以在合同当中约定。合同双方也可以约定滞纳金，但是根据《蒙古国民法》，滞纳金的利率不可以超过 50%。(《蒙古国民法》第 232 条第 4 款)。

---

<sup>1</sup> 《纽约协议》要求成员国的国内法院承认私有协议，并且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的法院作出的仲裁裁决。

#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 II 法律实施

### 1. 有关离岸贷款的相关规定

蒙古国法律没有规定规范海外公司向蒙古国的公司或者个人借款的情况。但是，公司如果不适用蒙古国的流通货币图格里克进行贷款，而是要使用其他国家的货币时，根据《蒙古国外币规制法》，必须事先在蒙古国中央银行进行登记。

### 2. 有关暴力团伙例外的相关规定

在蒙古国不存在有关暴力团伙例外的相关规定。

## III 公司管理关系

### 1. 有关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要求

在蒙古国，股东大会必须每年举行。根据董事会的决议，董事代表必须召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必须包含股东大会举行的日期和时间，会议议题以及委托授权情况，提交委托授权的日期等。

股东大会的决议必须要股东半数以上出席并且出席股东的过半数来进行表决。不过，有关合并以及营业转让等更为重要的决议事项需要更加多的票数才可以决定。

### 2. 有关公司并购合并，商业转让以及重要资产处分等是否要所有的股东同意的法律规定 蒙古国公司法第 62 条规定，以下事项需要股东大会来决议。

- a) 更改章程
- b) 企业的并购，重组，公司的分立等有关公司的组织变更
- c) 债务互换
- d) 公司的清算及清算人任命
- e) 股份的分割及合并
- f) 董事的选任和解任
- g) 设置董事的监督机关
- h) 重要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 i) 有关主要交易的协议
- j) 有关利益冲突的协议
- k) 根据蒙古国公司法公司回购股份的协议
- l) 决定董事的工资和报酬额等的协议，或者是章程中所规定的额度。

## IV 保全

### 1. 股份担保，质权的设定要件

在蒙古国公司法的规定中，没有对股份担保和股份质权的明文规定。即使公司发行了股

#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份证书,但是股份证书的转移交付也不能构成股份担保和质权转移。(日本公司法第 146 条 2 项),股票证书的继续占有也不能构成质权(日本公司法 147 条 2 项,3 项)。并且,蒙古国法律并没有要求质押人在质押时登记其姓名,住址以及质押的股份。(日本民法第 148 条)。所以,在实践中,一般是将股份质权设定合同在登记所受领时,顺便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以及转移股东的权利义务的合同,最终由法院决定质权被实行的同时股份也同时转移。但是,因为缺乏法律的明文规定,登记所通常会拒绝登记股份质权设定合同

蒙古国的公司被分为公开公司和封闭公司,封闭公司的公司章程中通常会写明股东的名字。在这种情况下,在实现股份担保时通常要变更公司章程。如果没有变更,股份即使登记转移也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在国际性的融资中设定股份担保和股份质的设定时,合同的准据法一般被规定为蒙古国法律以外的法律。最近我们作为债权人的代理律师,用的比较多的准据法是香港的法律。在蒙古国的国际私法上,设定股份担保和股份质押的准据法是蒙古国的法律以外的国家的法律,比如香港法是有效的。另一方面,在蒙古国内的不动产上设定抵押权时,应该由蒙古国的法律和法院管辖。

## 2.海外企业对蒙古国企业设立担保权的规定/海外企业执行或是处置蒙古国企业的担保权的法律规定。

2015 年 5 月,蒙古国国会制订了《关于外企收购战略性重要领域的新规》(SFI 法),为了防止中国国有企业收购对奥尤陶乐盖煤矿拥有所有权的外资企业。SFI 法针对战略性重要领域方面的收购,例如在煤矿,金融以及银行和媒体信息以及传媒方面制定了非常严格的规则

在 SFI 法的规制下,收购战略性重要领域的公司需要得到蒙古国政府的许可。这样的许可往往会花费很长的时间,并且许可的要件也不是十分的明确。另外,从以往的经验来看,取得股份往往包含着通过质权设立担保权。因此,在设定担保权时需要蒙古国政府的许可而不是在实现担保权和质权时。

但是,这样的规制会使得海外的投资家对蒙古国的投资丧失兴趣,所以蒙古国政府在 2013 年 9 月设立了新的投资法,将这之前的规制废除了(废除了之前《新规》的第一条及第二条)。新法在 2013 年 11 月 1 号制定,(新法第 24 条第 1 款),根据新法,外国企业在对蒙古国银行股份进行担保权设定时,不再需要蒙古国政府的许可。不过,如果因为实行质权,某一公司取得了蒙古国银行 5%以上股份的话,根据《蒙古国银行法》,还是要取得之前的政府许可。

## 3.执行董事的个人连带责任

外资企业如果要蒙古国公司的执行董事设立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时,根据担保合约,是不需要英美法中的约因(consideration)的,另外,也不需要制定转让契约以及到登记所的登

#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 4 番 3 号  
NT 虎门大楼 9 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记。但是，担保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应当明确最大的保证金额。（蒙古国民法第 459 条）

## V 弃权

### 1.破产的定义和种类

根据《蒙古民事诉讼法》第 62 条规定，债务超过总资产的债务人，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可以申请破产诉讼或是清算程序，或是在提交企业重组的计划之后，可以申请启动企业重组程序。

(完)